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2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2004年1月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當局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預計成本為何，並就該預計成本與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現有成本作一比較；</p> <p>(b) 在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情況及有關的人手要求會否改變；若會，如何改變；</p> <p>(c) 說明殘疾人士輪候入住院舍的時間與現有安排下的輪候時間有何分別；及</p> <p>(d) 說明就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進行評估需時多久。</p>	<p>由於該評估工具尚未採用，政府當局無法在現階段提供委員在左列(a)及(b)項要求的資料。當局擬在實際採用該評估工具之後再評估院舍的入住情況，以及評核成本方面的影響。</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2)1181/03-04(02)號文件發出。</p> <p>(d) 同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節約措施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轉行該計劃至今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架構的轉變情況。	政府當局經諮詢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後，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後的財務需要研究”。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年底前完成該項研究。
3. 扶貧措施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稍後便會就於2004年3月8日及2004年11月3日通過的兩項議案一併作出書面回應。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檢討結果預期可於2005年年底備妥。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簡報	2004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事宜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將就綜援計劃進行的檢討，以及是否需要設立第二安全網。當局並答允經常向委員匯報其考慮此事的進展。	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此事，並會在完成研究後向委員匯報。